



#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一三一六)

「本案公開申購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3,000仟股，其中300仟股(10%)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其餘2,700仟股(90%)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自行認購數額及公開申購數額：

單位：仟股

承銷商	地址	自行認購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總承銷張數
元富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210	1,890	2,100
日盛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0 號 2 樓	40	360	400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40	360	400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松壽路 3 號 10 樓	10	90	100
合計		300	2,700	3,000

###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10元整。

三、申購數量：每人限購1單位，每單位1仟股(若超過1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 四、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 (一)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 (三)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並同意銀行未來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20元、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50元及認購價款之手續。

### 五、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 (一)申購期間：自104年03月18日起至104年03月20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04年03月20日，預扣價款扣款日為104年03月23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預扣認購價款、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為104年03月25日。
- (二)申購手續：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2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2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 2.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不得撤回或更改申購委託書；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04年03月23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者，將視為不合格件。
- (八)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

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除非投資人有特別提出書面聲明外，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

(九)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且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不予退還。

(十)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若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不予退還。

### 六、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就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年104年03月24日上午9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10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邀請相關單位出席公證、監督。

###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中籤語音查詢：

-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二)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二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三)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 八、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九、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4年03月25日)上午10:00前，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撥入日期，由集保結算所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戶，預定於中華民國104年04月01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如因發行公司因素致上市日期延後，承銷商將郵寄通知中籤人上市日期延後資訊，並請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index.htm>)查詢相關公告。

十一、有關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免費查閱(網址：<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或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masterlink.com.tw>)、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jihsun.com.tw>)、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sinotrade.com.tw>)及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tbcsec.com>)免費查閱。歡迎來函附回郵41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1樓)索取。

十二、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本公告財務資料及申購辦法以免發生誤會及錯誤。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sunyad.com.tw>。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

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申購。經紀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其中籤資格。

(七)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期間、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分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五、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六、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許振隆	修正式無保留
10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許振隆	修正式無保留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許振隆	修正式無保留

十七、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二十一、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曜公司或本公司)目前經濟部登記之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3,000,000仟元，採分次發行，目前實收資本額為1,399,079仟元(含私募700,000仟元)，分為普通股139,908仟股，每股面額10元。另本公司於103年7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並於該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3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本次現金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1,699,079仟元。

(二)前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依公司法規定保留15%即4,500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10%，即3,000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75%，計22,500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認股基準日起之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併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上曜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每股股利			合計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101年度	(2.17)	—	—	—	—	
102年度	(2.40)	—	—	—	—	
103年度	(0.33)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截至103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股數
103年12月31日帳面股東權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仟元)	1,037,618
103年12月31日普通股股數(仟股)(註)	139,908
每股帳面價值(元)	7.42

資料來源：103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普通股股數係包含私募及可轉債轉換股本待登記之股數。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流動資產	1,346,816	2,088,540	2,531,0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6,689	573,685	266,027
無形資產	17,627	1,704	1,084
其他資產	187,733	156,805	308,550
資產總額	2,288,865	2,820,734	3,106,676
流動負債	797,362	1,051,748	707,168
非流動負債	333,023	307,159	726,581
負債總額	1,130,385	1,358,907	1,433,749
股本	668,127	1,368,127	1,399,079
資本公積	82,255	84,597	112,490
保留盈餘	(125,718)	(416,252)	(460,595)
其他權益	(5,076)	(559)	7,272
庫藏股票	(16,288)	(26,457)	(20,6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03,300	1,009,456	1,037,618
非控制權益	555,180	452,371	635,309
股東權益總額	1,158,480	1,461,827	1,672,92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2.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1,534,377	1,282,356	793,523
營業毛利	315,861	243,341	97,188
營業淨損	(106,204)	(128,602)	(164,0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817)	(77,709)	136,343
稅前淨損	(149,021)	(206,311)	(27,669)
繼續營業部門淨損	(144,909)	(210,246)	(35,467)
停業單位損益	—	—	—
本期淨損	(144,909)	(210,246)	(35,4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97)	19,864	22,6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6,506)	(190,382)	(12,818)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138,429)	(223,834)	(43,46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480)	13,588	7,999
綜合損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141,724)	(217,672)	(35,635)
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782)	27,290	22,817
每股盈餘(元)	(2.17)	(2.40)	(0.3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四)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對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1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許振隆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許振隆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許振隆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上曜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103年7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
- 2.以該公司104年2月26日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為訂價基準日往前計算，其前一個營業日(104年2月10日)、前三個營業日(104年2月06日至104年2月10日)、前五個營業日(104年2月4日至104年2月10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作為計算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參考。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以不低於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為標準。

(二)承銷價格計算之說明

以上曜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於該公司104年2月26日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為訂價基準日往前計算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12元、11.93元、11.88元，取前一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12元作為參考價格。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市場整體情，並參考本公司最近期股價走勢及未來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本公司共同議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0元發行，為前述參考價格之83.34%，其承銷價格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貳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價格為面額之100%發行，發行總額上限金額新台幣貳億元；另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3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面額新台幣300,000,000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曜開發或本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普通股3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按面額計算之募集金額為30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上曜開發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上曜開發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俊宏  
承銷部門主管：顏榮嗣